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220-2021

---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1-01-15 发布

2021-01-15 实施

---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	2
4.1 证照类型要求 .....	2
4.2 信息模型 .....	2
4.3 基础信息 .....	2
4.4 业务信息 .....	5
4.5 固定文本信息 .....	6
5 信息编目指南 .....	8
6 样式要求 .....	8
6.1 模板要求 .....	8
6.2 填充要求 .....	10
7 其他要求 .....	16
7.1 证照文件要求 .....	16
7.2 少数民族文字要求 .....	17
附录 A (规范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编码规则 .....	18
A.1 编号规则 .....	18
A.2 取值规则 .....	18
参考文献 .....	2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文件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宏刚、曲传勇、尹智刚、王齐春、陈治佳、孙富安、姜舟、徐云、李景曦、李恒训、温喆、陈云、李强、郝佳、陈亚军。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数据信息项及其编目规则，同时规定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式样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处理，也适用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模板制作以及文件生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093 国徽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7710-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GB/T 27766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GB/T 33190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3481-2016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GB/T 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2018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GB/T 36906-2018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ZWFW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food production license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后，向申请人颁发的、准许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证明文件。

### 3.2

####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特征的数据。

#### 4. 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 4.1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 GB/T 36902-2018 中第 7 章及 ZFW C 0123-2018 的相关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定义机构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 1。

表 1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025”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食品生产许可”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31023000”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食品生产者”，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5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4.2 信息模型

根据 GB/T 36903-2018 规定的信息模型，食品生产许可证包括正本及副本，其信息模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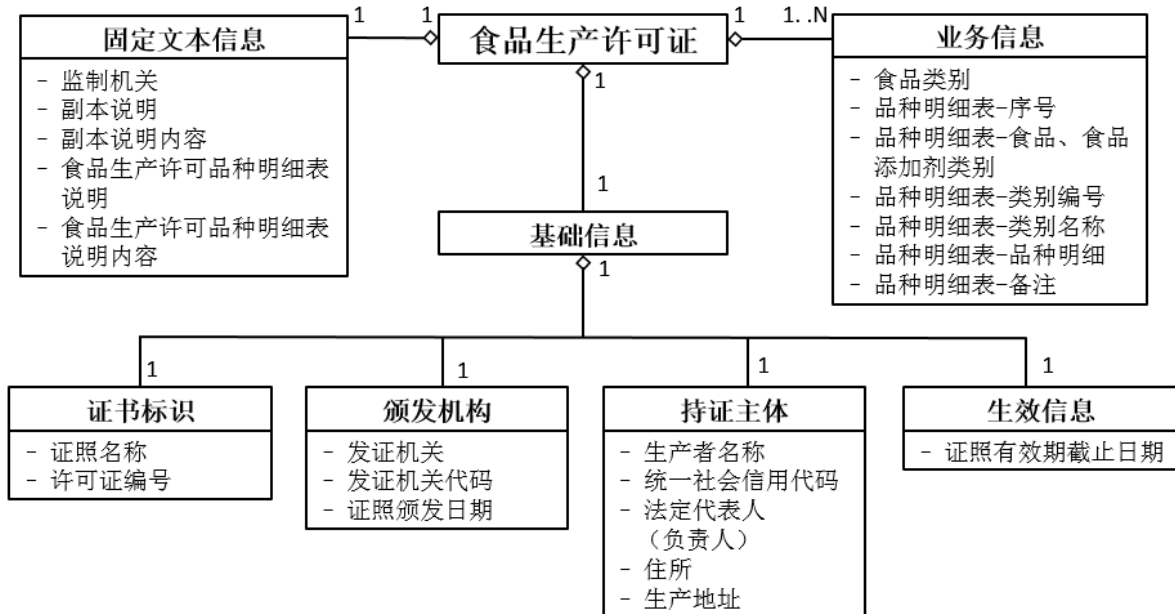


图 1 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模型

##### 4.3 基础信息

###### 4.3.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定义：证照的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nam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食品生产许可证;  
 短 名: ZZMC;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食品生产许可证。

#### 4.3.2 许可证编号

中文名称: 许可证编号;  
 定 义: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编号, 由 SC (“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 3 位食品类别编码、2 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区)代码、4 位企业顺序码、1 位校验码;  
 英文名称: food production license number;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按照附录 A 要求编码;  
 短 名: XKZBH;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SC\*\*\*\*\*。

#### 4.3.3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 发证机关;  
 定 义: 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机构名称;  
 英文名称: issuing authority;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自由文本;  
 短 名: FZJG;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 4.3.4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 发证机关代码;  
 定 义: 发证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of issuing authority;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符合 GB 32100 的要求;  
 短 名: FZJGTYSHXHYDM;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11110\*\*\*\*\*3498E。

#### 4.3.5 证照颁发日期

中文名称: 证照颁发日期;  
 定 义: 发证机关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日期;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issue date;  
 数据类型: 日期型;  
 值 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月、日不标虚位;  
 短 名: ZZBFRQ;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0 年 3 月 5 日。

#### 4.3.6 生产者名称

中文名称：生产者名称；

定义：持证主体，即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producer nam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域：与证照照面信息一致，如企业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等；

短名：SCZMC；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公司。

#### 4.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定义：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英文名称：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域：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符合 GB 32100 的要求；

短名：TYSHXYDM；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91210\*\*\*\*\*76577。

#### 4.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定义：食品生产企业中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

英文名称：legal representativ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域：食品生产者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短名：FDDBR；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

#### 4.3.9 住所

中文名称：住所；

定义：食品生产者注册地址；

英文名称：residenc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域：食品生产者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所（地址）；

短名：ZS；

约束：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区××路××号。

#### 4.3.10 生产地址

中文名称：生产地址；

定义：食品生产者实施食品生产行为的实际地点，应当具体到门牌号（或者便于准确找到的地址），允许与营业执照上“住所”不同；

英文名称：production address；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域：自由文本；

短名：SCDZ；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区××路××号。

#### 4.3.11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中文名称：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定 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止的日期；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expiring date；  
数据类型：日期型；  
值 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短 名：ZZYXQJZRQ；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2年3月15日。

### 4.4 业务信息

#### 4.4.1 食品类别

中文名称：食品类别；  
定 义：获证生产者获得许可生产的食品类别；  
英文名称：food category；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中《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为准；相关实施细则或者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短 名：SPLB；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粮食加工品。

#### 4.4.2 品种明细表-序号

中文名称：品种明细表-序号；  
定 义：品种明细表的序号；  
英文名称：variety detail list - serial number；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依次排序；  
短 名：PZMXB-XH；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

#### 4.4.3 品种明细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中文名称：品种明细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定 义：《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英文名称：variety detail list - food, food additive category；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短 名：PZMXB-SPSPTJJLB；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粮食加工品。

#### 4.4.4 品种明细表-类别编号

中文名称：品种明细表-类别编号；  
定 义：《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类别编号；

英文名称: variety detail list - category number;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类别编号;  
短名: PZMXB-LBBH;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0101。

#### 4.4.5 品种明细表-类别名称

中文名称: 品种明细表-类别名称;  
定义: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类别名称;  
英文名称: variety detail list - classification nam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类别名称;  
短名: PZMXB-LBMC;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液体乳。

#### 4.4.6 品种明细表-品种明细

中文名称: 品种明细表-品种明细;  
定义: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品种明细;  
英文名称: variety detail list - variety detail;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的品种明细;  
短名: PZMXB-PZMX;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全脂乳粉、巴氏杀菌乳。

#### 4.4.7 品种明细表-备注

中文名称: 品种明细表-备注;  
定义: 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者产品的注册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登记号;  
英文名称: variety detail list - remarks;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自由文本;  
短名: PZMXB-BZ;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国食健字×××××。

### 4.5 固定文本信息

#### 4.5.1 监制机关

中文名称: 监制机关;  
定义: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监制机关;  
英文名称: supervise producer;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短名: JZJG;  
约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4.5.2 副本说明

中文名称：副本说明；  
 定 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的说明；  
 英文名称：copy description；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说明；  
 短 名：FBSM；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说明。

#### 4.5.3 副本说明内容

中文名称：副本说明内容；  
 定 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中的说明内容；  
 英文名称：copy description content；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说明内容固定，详见本项取值示例；  
 短 名：FBSMNR；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 4.5.4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说明

中文名称：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说明；  
 定 义：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的说明；  
 英文名称：food production license variety detail list description；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说明；  
 短 名：SPSCXKPZMXBSM；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说明。

#### 4.5.5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说明内容

中文名称：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说明内容；  
 定 义：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说明的内容；  
 英文名称：food production license variety detail list description content；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说明内容固定，详见本项取值示例；  
 短 名：SPSCXKPZMXBSMNR；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

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 5. 信息编目指南

按照 GB/T 36902-201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类型代码、证照名称、证照编号、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证照有效期起始时间、证照有效期截止时间、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日期、产品名称、住所、生产地址，见表 2。

表 2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目录数据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MB0143028R025”	必选
证照名称	ZZMC	固定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于 4.3.2 “许可证编号”项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于 4.3.6 “生产者名称”项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于 4.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	
证照有效期起始时间	ZZYXQQSSJ	取值于 4.3.5 “证照颁发日期”项	
证照有效期截止时间	ZZYXQJZSJ	取值于 4.3.11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项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于 4.3.3 “发证机关”项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于 4.3.4 “发证机关代码”项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于 4.3.5 “证照颁发日期”项	
产品名称	KZ_CPMC	取值于 4.4.6 “品种明细表-品种明细”项	
住所	KZ_ZS	取值于 4.3.9 “住所”项	
生产地址	KZ_SCDZ	取值于 4.3.10 “生产地址”项	

注：第 4 章其他条的信息项不参与编目。

## 6. 样式要求

### 6.1 模板要求

#### 6.1.1 设计原则

食品生产许可证样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样式由若干个元素组成，其中数据项设置应简洁明了，避免冗余数据元的出现。

食品生产许可证样式应既能满足食品生产许可业务管理需要，又能满足数据自动处理的需要。

#### 6.1.2 幅面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证共有正本、副本和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共 2+n 页。其中 n 指补充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页数，n 最小可取值为 1。

正本幅面尺寸，宽为 420mm，高为 297mm。

副本幅面尺寸，宽为 297mm，高为 210mm。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幅面尺寸，宽为 297mm，高为 210mm。

#### 6.1.3 证书式样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式样如图 2 所示，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式样如图 3 所示，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式样如图 4 所示。

20	8	11	150.5	32	150.5	11	8	20
8								
4	<h1 style="font-size: 2em;">食品生产许可证</h1>							
44	113					113		
6								
30	生产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15.5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5	(负责人)							
15.5	住所:							
23	生产地址:							
26.5	食品类别:							
15.5					发证机关:			
15.5								
20								
1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8								
6								
14	17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6	20	

图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式样

15	5	9	129	47	15	48	9	5	15
5	<h1 style="font-size: 2em;">食品生产许可证</h1>								
10					<h2 style="font-size: 1.2em;">说明</h2>				
3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12	40								
9	76 (副本)								
5.5	许可证编号:								
10.5	生产者名称: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5	法定代表人:								
10.5	(负责人)								
10.5	住所:								
16	生产地址:								
35	食品类别:								
10.5					发证机关:				
10.5									
14.5									
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5									
10	1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3	29		

图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式样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_\_\_\_\_ 许可证编号: \_\_\_\_\_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说明: 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图 4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式样

### 6.1.4 二维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二维码为信息二维码，记载生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食品类别、品种明细、有效日期以及各省级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生产者相关信息网址（该网址为省局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二维码扫码结果应为证书中包含的所有信息的查询结果，扫描二维码可以自动查出对应的食品生产者的信息，同时在线点击网址则可至少查看到食品生产许可证证面信息，各省局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

二维码应符合 GB/T 27766 规定的码制，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二维码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

### 6.1.5 电子签章

使用已制发的电子印章签署证书版式文件的过程称为电子签章，签章后将在版式文件中生成对应的电子签章数据，食品生产许可证上的电子签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电子印章的印模应与印章治安管理部门备案的保持一致；
- b) 签署用的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
- c) 签章数据应符合 GB/T 38540-2020 的相关要求；
- d)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应符合 GB/T 33481-2016、GB/T 38540-2020 的相关要求。

## 6.2 填充要求

### 6.2.1 正本填充要求

#### 6.2.1.1 图文区尺寸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图文区尺寸为：257mm×380mm；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边缘均为 20mm。



### 6.2.1.2 边框

边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边框宽度均为 8mm；边框颜色 CMYK=C:50, M:50, Y:70, K:0；
- b)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0mm，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mm；
- c)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400mm，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92mm；
- d)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0mm，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8mm；
- e)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77mm，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69mm；
- f)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本标准中 6.1.3 中图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式样” 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 1：本标准中图文区元素区域位置误差值应不大于±1mm。

注 2：正本图文区元素（国徽徽章除外）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 CMYK= C:0, M:0, Y:0, K:100。

### 6.2.1.3 底色

底色细纹颜色 CMYK=C:65, M:20, Y:0, K:0，细纹线宽 0.15pt，间距 0.36mm，均匀铺满边框内侧区域。

### 6.2.1.4 国徽

国徽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徽章居于许可证横向居中位置，国徽：41mm×44mm；
- b) 徽章左侧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89.5mm，右侧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0.5mm；
- c) 徽章上侧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32mm，下侧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76mm。

注：国徽样式参照 GB 15093。

### 6.2.1.5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13mm，上边缘 82mm 开始，字间距 11mm；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 55pt，字体颜色为 CMYK=C:30, M:35, Y:100, K:0。

### 6.2.1.6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名称”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9mm，上边缘 112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

### 6.2.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9mm，上边缘 127.5mm 处开始，“法定代表人”连续排列，“（负责人）”换行连续排列，与“法定代表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行间距 22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

### 6.2.1.8 住所

“住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9mm，上边缘 143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 6.2.1.9 生产地址

“生产地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9mm，上边缘 158.5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如地址较长或多个地址，可适当缩小字号）。

#### 6.2.1.10 食品类别

“食品类别”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9mm，上边缘 181.5mm 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

#### 6.2.1.11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6mm，上边缘 112mm 处开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

#### 6.2.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6mm，上边缘 127.5mm 处开始；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

#### 6.2.1.13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6mm，上边缘 208mm 处开始；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

#### 6.2.1.14 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证日期：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1mm，上边缘 223.5mm 处开始，“期：”至“年”间隔 26mm，“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10mm；也可以自“期：”之后，使用相同的字型和字号顺序标注具体日期，不受前述“‘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10mm”的限制，但应当与本标准 6.2.1.15 条中的“有效期至：××××年××月××日”表示方法保持一致；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具体日期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 6.2.1.15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1mm，上边缘 239mm 处开始，“至：”至“年”间隔 26mm，“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10mm；也可以自“至：”之后，使用相同的字型和字号顺序标注具体日期，不受前述“‘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10mm”的限制，但应当与本标准 6.2.1.14 条中

的“发证日期：××××年××月××日”表示方法保持一致；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二（18pt）。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具体日期字型为宋体，字号为三号（16pt），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6.2.1.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76mm，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83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三号（16pt）。

#### 6.2.1.17 二维码

二维码的宽为 35mm，高为 35mm。二维码位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36mm，上边缘 223.5mm 处。

### 6.2.2 副本填充要求

#### 6.2.2.1 图文区尺寸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副本图文区尺寸为：180mm×267mm；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边缘均为 15mm。

#### 6.2.2.2 边框

边框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边框宽度均为 5mm；边框颜色 CMYK=C:50, M:50, Y:70, K:0；

b)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mm，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0mm；

c)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2mm，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77mm；

d)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15mm，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0mm；

e)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195mm，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190mm；

f)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本标准中 6.1.3 中图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式样”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 1：本标准中图文区元素区域位置误差值应不大于±1mm。

注 2：副本图文区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 CMYK=C:0, M:0, Y:0, K:100。

#### 6.2.2.3 底色

底色细纹颜色为 CMYK=C:65, M:20, Y:0, K:0，细纹线宽 0.15pt，间距 0.36mm，均匀铺满边框内侧区域。

#### 6.2.2.4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食品生产许可证”，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40mm，上边缘 30mm 开始；

b) 表示：“食品生产许可证”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初（36pt），字体颜色为 CMYK=C:30, M:35, Y:100, K:0。

#### 6.2.2.5 （副本）

“（副本）”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副本）”距离许可证右边缘 76mm，上边缘 45mm 开始；

b) 表示：“（副本）”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6.2.2.6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54mm 处开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两端对齐；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7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名称”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59.5mm 处开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70mm 处开始；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75.5mm 处开始“法定代表人”连续排列，“（负责人）”换行连续排列，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10 住所

“住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86mm 处开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11 生产地址

“生产地址”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96.5mm 处开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12 食品类别

“食品类别”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mm，上边缘 112.5mm 处开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两端对齐；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13 说明

“说明”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05mm，上边缘 33mm 处开始，字间距为 5mm；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6.2.2.14 说明内容

说明的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说明内容为：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b) 区域：说明内容中每条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连续排列；第一条第一行距离上边缘 45mm；每条中若有多行文字，则与本条中第一行文字纵向对齐；每行间隔 2mm；

c)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15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上边缘 147.5mm 处开始；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16 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证日期：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93mm，上边缘 158mm 处开始，“期：”至“年”间隔 17mm，“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6mm；也可以自“期：”之后，使用相同的字型和字号顺序标注具体日期，不受前述“‘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6mm”的限制，但应当与本标准 6.2.2.17 条中的“有效期至：××××年××月××日”表示方法保持一致；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具体日期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6.2.2.17 有效期至：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93mm，上边缘 168.5mm 处开始，“至：”至“年”间隔 17mm，“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6mm；也可以自“至：”之后，使用相同的字型和字号顺序标注具体日期，不受前述“‘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6mm”的限制，但应当与本标准 6.2.2.16 条中的“发证日期：××××年××月××日”表示方法保持一致；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具体日期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6.2.2.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23mm，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00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2.19 二维码

二维码的宽为 25mm，高为 25mm，二维码位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mm，上边缘 158mm。

### 6.2.3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填充要求

#### 6.2.3.1 图文区尺寸、边框和底色

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的一部分。食品生产许可明细表图文区尺寸、边框、底色均与副本格式要求相同。

### 6.2.3.2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79mm，上边缘 28.5mm 处开始；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初（36pt），字体颜色为 CMYK=C:30, M:35, Y:100, K:0。

### 6.2.3.3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名称”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mm，上边缘 46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3.4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88mm，上边缘 46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3.5 表格

表格包括 6 列，表头分别为：序号；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备注。表格内的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mm，上边缘 57mm 处开始；
- b) 表示：表头文字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四号（14pt）。

事项内容：填在相应表格中，可根据需要增加行数。字型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2pt），如内容较多可适当缩小字号。

### 6.2.3.6 说明

“说明”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8mm，上边缘 177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3.7 说明内容

说明的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内容为：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li><li>2.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li></ul> |
|--|

- b) 区域：说明内容中每条连续排列；第二条文字与第一条文字首字纵向对齐；每行间隔 2mm；
- c)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四（12pt）。

### 6.2.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文字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23mm，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00mm 处开始，连续排列；
- b) 表示：字型为小标宋简体，字号为小四（12pt）。

## 7. 其他要求

### 7.1 证照文件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 GB/T 33190 规定的格式，其样式符合第 6 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 GB/T 36905-2018 要求，并包含第 4 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符合 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 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信息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证书中包含的所有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 GB/T 36906-2018 的要求。

## 7.2 少数民族文字要求

需要在《食品生产许可证》上使用或增加少数民族文字的，应与统一的正本和副本样式、内容保持一致。

当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时，应仅在证书标题和固定许可说明中使用，详细信息（值域）中不使用。

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时，一般在汉字的上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a) 在每一行文字的上方；
- b) 在对应汉字段落的上方形成段落。

不应对标识、缩略语、代码、数值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 附录 A

(规范性)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编码规则

## A.1 编号规则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 SC (“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 3 位食品类别编码、2 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区)代码、4 位企业顺序码、1 位校验码。具体表示形式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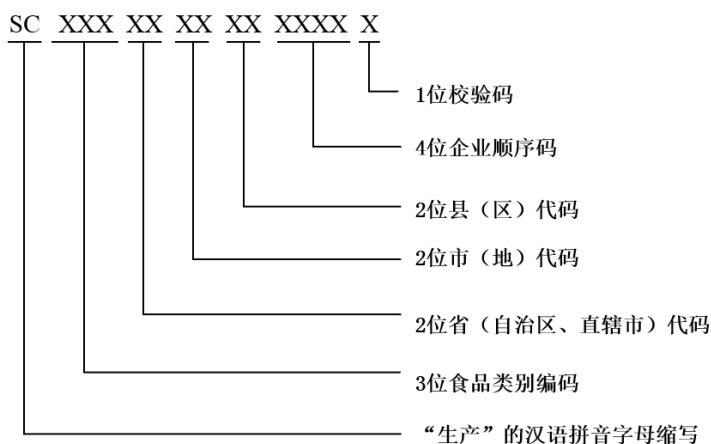


图 A.1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编码构成

## A.2 取值规则

## A.2.1 食品类别编码

食品类别编码用 3 位数字标识, 具体为:

第 1 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 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阿拉伯数字“2”代表食品添加剂。第 2、3 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其中, 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标识为: “01”代表食品添加剂, “02”代表食品用香精, “03”代表复配食品添加剂。食品类别编号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顺序依次标识。具体见表 A.1。

表 A.1 食品类别编码表

食品类别编码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101	粮食加工品
10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3	调味品
104	肉制品
105	乳制品
106	饮料
107	方便食品



表 A.1 (续)

食品类别编码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108	饼干
109	罐头
110	冷冻饮品
111	速冻食品
1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113	糖果制品
1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15	酒类
116	蔬菜制品
117	水果制品
1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19	蛋制品
1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21	食糖
122	水产制品
1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124	糕点
125	豆制品
126	蜂产品
127	保健食品
1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29	婴幼儿配方食品
130	特殊膳食食品
131	其他食品
201	食品添加剂
202	食品用香精
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 A.2.2 地区编码

地区编码为6位，按照GB/T 2260的规定执行。分别为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编码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编写。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照该表中6位“数字码”对应取值。无行政区划代码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代码另有规定的，按各地要求执行。

### A.2.3 企业顺序码

企业顺序码为4位。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者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时，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为企业分配企业顺序码，即许可证的流水号码（0001-9999）。一个企业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生产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

### A.2.4 校验码

校验码为1位，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GB/T 17710-2008中的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校验码赋码的基本原理是按照一定的算法规则与公式，将许可证编号的前面13位（即本体码）进行计算，得出1位数字即为校验码。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